防患于未“燃” 守牢“生命线”

柏社乡全力保障群众燃气使用安全

记者 成 超 通讯员 王小兵

导报讯 连日来,柏社乡网格员变身“安全员”,走村入户,积极推进瓶装燃气金属软管更换工作。

在柏社乡,农户之前使用的瓶装燃气管都是普通软管,容易老化和漏气,安全性不足。金属软管由塑料护套、金属护套、燃气胶管三层结构组成,可以有效防止腐蚀,抵御外力冲击等破坏,安全性较高。

“周阿姨,我是村网格员钟跃平,我过来帮你家的燃气软管换一下。”钟跃平进门后,把旧的燃气管卸下,发现燃气管已经老化,上面有很多的小裂痕,“阿姨,你家的燃气管从来没有换过的吧,已经老化了,再不换很危险的。”钟跃平一边熟练地安装,一边向周阿姨宣传消防安全常识。

8月以来,该乡28个村的专职网格员全员参与瓶装燃气软管更换工作。截至目前,已有6570户农户完成金属软管更换,有效消除了瓶装燃气软管潜在的使用安全问题。下一步,柏社乡将结合国庆节等假期,继续推进瓶装燃气软管更换工作,争取早日完成辖区8800余户农户的瓶装燃气金属软管更换工作。

诸葛镇开展双项执法检查

记者 蒋宇欣 通讯员 邵聪聪

导报讯 “阿姨,这个绿色的垃圾桶是易腐垃圾,学校厨房里剩菜剩饭、菜梗菜叶、果壳瓜皮等可以进行投放,还有厨房的燃气使用安全,我们需要检查下。”日前,诸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和燃气安全双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群众垃圾分类和燃气安全意识,保障群众健康安全。

检查中,执法队员对诸葛镇燃气便民服务点及企业食堂、餐饮店开展燃气安全排查,重点检查燃气警报装置、熄火保护装置、安全检查记录表等,督促负责人落实安全用气主体责任,消除顽固性安全隐患,积极改善安全用气环境。

“垃圾分类靠你我,适度点餐不浪费,燃气安全保平安……”在诸葛小学、中学,执法队员还当起了“讲师”,为同学们详细讲解了生活垃圾分类、燃气安全的相关法律法条,以及如何进行垃圾分类、正确使用燃气灶具、燃气泄漏自救措施等知识。“通过讲解加深师生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同时掌握安全用气常识,切实提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诸葛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喻协说。

截至目前,该执法队共出动执法人员70余人次,检查燃气、垃圾分类用户80家,分发宣传手册110余份,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20份,立案查处违规用气7起。

下一步,诸葛镇将推进“181N”架构体系实体化运行,通过“一支队执法队伍”实现“综合查一次”,加大对辖区用户垃圾分类、燃气安全执法检查工作,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大数据平台进行动态执法,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全力维护诸葛镇环境秩序,消除安全隐患,守住燃气安全底线红线,全力为群众安全保驾护航。

网格员护送老人回家

记者 成 超 通讯员 何美玲

导报讯 近日,水亭畲族乡网格员诸锋在日常巡查时,发现一名老人躺在路中间,立即向乡里汇报,寻找老人家属。

当天中午,诸锋在巡查时发现老人躺在路中间,身边不时有车辆经过,非常危险。他立即上前询问情况,但老人也说不清楚自己是哪里人。为了尽快找到老人的家属,诸锋立即在网格员群里上报情况。乡综治办有关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联系游埠派出所寻找老人的家属。

经过派出所核实,确认老人是永昌街道邵家人。随后,乡综治办工作人员和游埠派出所民警一起,将老人送回家中。此时家人也正在寻找老人,看到老人安全回家,激动不已,连声表示感谢。

小网格发挥大作用,水亭乡31名网格员每天坚守岗位,帮助村民排忧解难。

■以案说法

结伴秋游同伴坠湖 谁之责?

【案情】

2021年9月的一天,王某与两名同伴相约秋游,三人在攀爬一处崖壁时,王某不小心坠入山下湖中溺水身亡。事发后,王某家人要求两名同伴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赔偿责任。

【分歧】

本案对于王某的两名同伴应否担责,存在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本案中王某等三人虽结伴出游,但对于王某个人来说,其已成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该对野外出游所具有的风险性有预知,因此,应对危险导致的实际损害自担责任。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三人既结伴出游,那么王某等三人对出游存在的风险早已有了共同认识因而形成了互助义务,王某坠湖两名同伴是直接关系人,所以,两名同伴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等三人出游,虽然两名同伴对王某的死亡的并无主要过错,但三人在结伴出游时已形成了临时的互助义务,故两名同伴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评析】

对于两名同伴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

首先,王某作为有完全民事行为的成年人,对攀爬假山、自己的水性等危险性应当具有一定的认识,对于此次事故,王某自身应承担主要责任。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两名同伴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次,《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在本案中王某死亡虽属于意外事件,但是,王某三人系结伴出游,三人前往具有危险性的地方进行攀爬、游湖等活动对其风险也应当具有共同认识,从而形成了互助义务。因此,两名同伴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两名同伴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游 雅

从被动管理到主动奉献

矫正对象化身文明创建志愿者

记者 徐正达 通讯员 金凌蝉子

导报讯 “美好的城市环境与良好的社会秩序,离不开每个人的努力。”“文明创建,从我做起。”为提高社区矫正对象服务社会的意识,助力兰溪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近日,兰溪市司法局兰江司法所组织辖区内的84名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活动,从思想上学习文明精神,规范自身行为。在行动上参与志愿活动,积极回报社会。

在志愿活动中,矫正对象在兰江司法所和社区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按照划分好的区域开展志愿者活动。他们拿起扫帚、捡拾器、抹布等清洁工具,清理垃圾、清除小广告,擦拭楼道扶手,确保不留卫生死角。将街道上乱停乱放的单车摆放在指定区域,引导大家提高文明意识,规范停车。或对楼道里乱摆放、有垃圾杂物等现象进行劝导清理,保持良好的楼道环境。

兰江司法所将社区矫正与“创文”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服务意识,在助力文明创建的同时,使社区矫正对象从被动管理到主动奉献,培养他们社会责任感,获得自身荣誉感,有助于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兰溪市2022年8月份环境质量报告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

8月份,兰溪市环境空气质量(以AQI指数计)优良率为100%。

8月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统计

首要污染物	共监测31天						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
	优天数	良天数	轻度污染天数	中度污染天数	重度污染天数	严重污染天数	
O_3	5	26	0	0	0	0	35~100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月报统计

空气质量指数级别	市监测站		兰八中	
	天数	百分比(%)	有效天数	百分比(%)
优	5	16.1%	6	19.4%
良	25	80.6%	25	80.6%
轻度污染	1	3.2%	0	/
中度污染	0	/	0	/
重度污染	0	/	0	/
严重污染	0	/	0	/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全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较好,芝堰、城头、钱塘垅水质类别均为Ⅱ类,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目标要求。

地表水及交接断面水质情况

站位名称	级别	断面位置	功能区水质要求	实测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洋港	市控	衢州→兰溪	Ⅲ类	Ⅱ类	/
横山	国控	兰溪市	Ⅲ类	Ⅱ类	/
沈村	市控	兰溪市	Ⅲ类	Ⅲ类	/
女埠	市控	兰溪市	Ⅲ类	Ⅲ类	/
西门	市控	兰溪市	Ⅲ类	Ⅲ类	/
费垅	国控	兰溪市	Ⅲ类	Ⅲ类	/
将军岩	国控	兰溪→建德	Ⅲ类	Ⅲ类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兰溪分局